

汾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

(招标编号：SQ141182202207210143)

一、控制价内容：

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25517.51 万元。投标总价超过最高限价，即做废标处理。
其中（各分项报价可超出下列范围）：

设备购置费（含备品备件）：11720.23 万元；

建筑工程费：8185.86 万元；（含垃圾池加固费用）

安装工程费（含备品备件）：2613.53 万元；

工程建设其他费：2997.89 万元（含预备费）。

（各投标人自行报价）安全文明施工费：统一按建安工程施工费的 2.5% 计取（如未按建安工程施工费的 2.5% 计取的，招标人可按投标的建安工程施工费重新计算本部分费用，并在评标时调整其评标投标总价，若投标人费率高于 2.5%，则在签订合同时，调整为 2.5%，合同总价为投标报价扣除多余部分的价格；如投标人费率低于 2.5%，则签订合同时，调整为 2.5%，不足部分由投标人自行补齐，合同价格为投标总价）。

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格。

二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汾阳市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汾阳中科渊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山西省汾阳市

联 系 人：王先生

电 话：18501032333

招标代理机构：中化商务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中化大厦

联 系 人：赵友文、高煜航、梁海瑞、胡鹏飞、张天雨、顾有恒

电 话：18811319329、18311306779、16635117624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梁海瑞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

